

# 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

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兴业财富兴资 1 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【2017】1208 号）。

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于 2017 年【11】月【22】日正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发行，发行期为 60 日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发行期。

本专项计划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发行对象：**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、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对象符合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、《计划说明书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

**发行期安排：**发行期自 2017 年【11】月【22】日起(含)，并在之后的 60 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。

**发行期募集规模上限：**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11.78961 亿元，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.00 亿元，其中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6.20 亿元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.10 亿元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.48961 亿元。当募集规模达到规定上限时，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。

类别名称	募集规模（亿）
兴资 1 号优先 A1 级	1.00
兴资 1 号优先 A2 级	6.20
兴资 1 号优先 B 级	2.10
兴资 1 号次级	2.48961

参与人数：200人以下。

成立日（预计）：2017年【11】月【23】日，产品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参与方式：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签订《兴资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》，并阅知《兴资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兴资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专项计划全文。
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整（¥1,000,000.00元），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元），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（¥100,000.00元）的整数倍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为其总发行规模。

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【11】月【21】日